

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规章制度暨颁布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使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)各部门规章制度制定、修正、废止及颁布流程明确化,订定本规程。
- 第二条** 本基金会规章的制定、施行、适用、修正及废止依本规程的规定办理。
- 第三条** 规章依其性质定名为规程、制度和办法(目录中的第一阶和第二阶)。前述规章的补充说明或执行要项定名为规定、实施细则、准则或说明(目录中的第三阶)。

第二章 规章之制定

- 第四条** 本基金会各部门依职掌订定的规章应会办相关处室后,层呈审核。其中:规程、制度及办法依章程报理事会决议同意后实施,规定、实施细则、准则或说明则由理事长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- 第五条** 下列事项依其性质应以规章订定之:
- 一、关于本基金会推展慈善济助、人文教育、社会服务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运作等规章。
 - 二、关于本基金会同仁聘雇、订约、薪资、任免、升迁、奖惩、训练、退休、借支等人事规章。
 - 三、关于本基金会采购、订约、质量稽核、验收等实物管理规章。
 - 四、关于本基金会会计、预算、出纳、稽核等财务规章。
 - 五、关于本基金会工程发包、验收、安全卫生检核等规章。
 - 六、关于信息作业管理、维护、稽核等规章。
 - 七、关于本基金会文书及文书档案管理、财产、宿舍、场地、车辆、消防安全管理及捐赠业务等规章。
- 第六条** 规章条文书写格式应分条横向书写,冠以“第某条”字样,并分为项、

款、目。项不冠数字，空两字书写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数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数字，并应加具标点符号。

第七条 规章条文内容繁复或条文较多者，可划分为第某编、第某章、第某节、第某条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八条 规章订定的内容应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。

第三章 规章之施行与解释

第九条 规章应规定施行日期或授权以细则规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条 规章明定自理事长核定之日施行者，自核定之日起发生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各部门对内部规章适用或解释有疑义时，由制定部门邀集相关部门共同讨论后层呈理事长核定解释文。

第四章 规章适用

第十二条 规章对同一事项有特别规定者，应优先适用之。

第十三条 规章对某一事项规定适用或准用其他规章的规定者，其他规章修正后，适用或准用修正后的规章。

第五章 规章修正与废止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规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进行相应修正：

- 一、基于政策或事实需要，有增减内容的必要。
 - 二、因相关规章修正或废止而应配合修正者。
 - 三、主管单位或执行部门已裁并或变更者。
 - 四、同一事项规定有重复的情形，而无分别存在的必要。
- 规章修正的程序，根据本规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废止：

- 一、因部门裁并，有关规章无保留存在的必要。
- 二、规章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，或因情势变迁，无继续施行的必要。
- 三、规章因有关规定的废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据，而无单独施行的必要。

四、同一事项已定有新规章并公布施行的。

规章废止的程序，依据本规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规章制定、修正或废止应由原制定部门草拟，经流程审核后由本基金
会统一进行公告。

第十七条 规章有规定施行期限，但主管单位认为有必要延长的，应于期限届满
一个月前，检附理由书，呈请理事长核定。

第十八条 规章的原制定部门已裁并者，其修正、废止或延长由理事长核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2016年10月17日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施行，
经2022年04月22日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通过第一次修订。